

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90424706204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19]0123号

报告单位: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9-04-24

报告日期: 2019-04-24

签字注师: 葛云虎 孙宝珩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	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邮编(POST):100037

5/F, Building 2, Baiwanzhuang Street No. 22,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100037

电话(Tel): 010-62378528 传真(Fax): 010-62378010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9]0123 号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

基于本所已经审计贵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我们确认了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往来账款科目中关联方的收付情况进行了审计以确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度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由贵公司提供。

编制和对外披露统计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统计表所载资料与我们有限审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前述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统计表，本专项说明应当与本所已审计的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股份代码: 871856

公司名称: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占用 累计发生额	2018年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 占用余额	挂牌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占用形成原因	备注
1									
2									
3									

填表人:

张晶



BH 17292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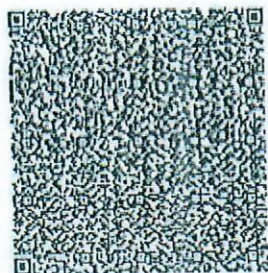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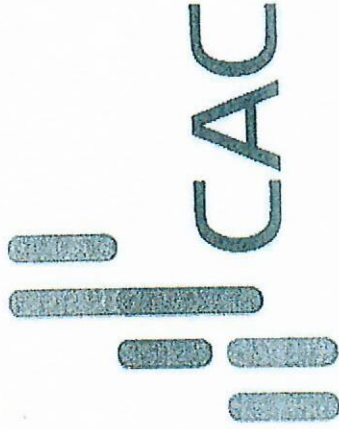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葛云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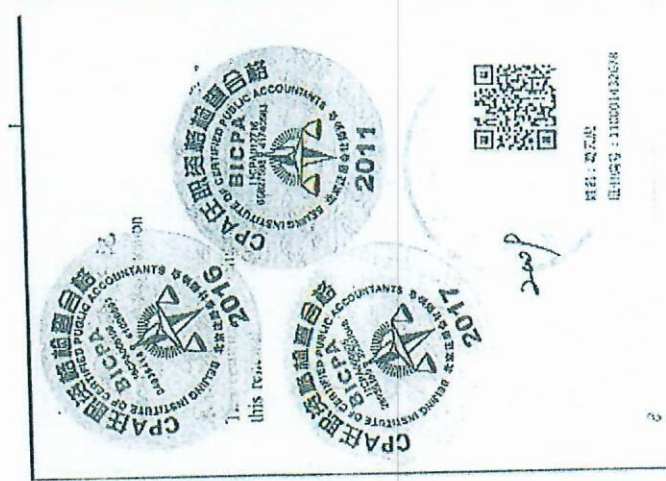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432678
身份证号	342326196812230213

同发周, 2012.12.13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2.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业务时, 应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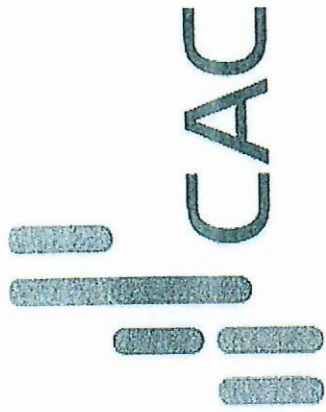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14326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葛云虎
男
1968-12-23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号: 342326196812230213

孙宝珩



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宝珩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执业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17日





姓名: 孙宝珩
身份证号: 120100114923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17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记
Memo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